

記與梁振英、唐英年交流座談會 (本會與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合辦)

本會與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(註1)於2011年10月23日下午合辦了一場“與梁振英、唐英年交流座談會”。讀者可登入youtube觀看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2bh7cj9A-SM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9uy75qjf5l>

座談會分兩節：第1節由下午3:00-4:30與梁振英、第2節由下午5:00-6:30與唐英年交流座談。為表示一視同仁、公平對待，每節程序相同：

- 1 會長黃河交代本會舉辦交流座談會目的、有關行政長官良性競選的立場、本會對行政長官備選人士的初步要求及注意事項；
- 2 梁振英、唐英年分別闡述自己的理念、觀點；
- 3 梁振英、唐英年分別與座談會參加者交流。

提問範圍亦完全相同：管治和公務員、醫護衛生服務、經濟和民生。

交代舉辦座談會目的

座談會開始，會長黃河交代了本會舉辦座談會目的：以實際行動促進一個健康、良性的行政長官競選氛圍，推動香港民主的健康發展；協助本會會員、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各成員團體的會員、公務人員以及港人增加對有意參選人士的認識，協助有關人士了解更多

民情民意，供他們撰寫政綱時參考。

他又交代了本會有關行政長官良性競選的立場、本會對行政長官備選人士的初步要求及注意事項。

申明本會有關行政長官良性競選的立場

黃會長強調：本會殷切期望，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場健康、良性的競選。而衡量選舉是否健康、良性，本會認為，其準則應是：

- 1 社會各界得以建設性態度，客觀、理性、積極討論及審視各行政長官人選的理念、政綱。
- 2 競選有助凝聚社會人心、釐清多項影響香港的重大問題。
- 3 競選是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廉潔的。
- 4 競選是各行政長官人選之間的治港理念及能力之爭。
- 5 競選過程摒除任何“欽點”、謾罵、攻訐、抹黑、騷擾、暴力等行為。

本會認為，一個健康、良性的行政長官競選氛圍，有利於香港民主的健康發展。

澄清特首人選、公務員與特首合作等問題

在座談會前後答覆傳媒詢問時，黃會長表示，本會對行政長官人選持中立態度，無任何



傾向。現階段最重要的是讓港人多些全面、客觀了解有關人士的治港理念、觀點。

對有人表示，應由前公務員、了解公務員者做特首，本會認為並非絕對，因選舉委員會要選的、港人期望的是特區的最高領導人，並非社會某一界別的代言人。

黃會長更指出，基於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，公務員服務於當日的政府，服務不受政府的更替、行政長官/主要官員/部門首長的更換所影響，其與任何一位特首不存在任何不合作的問題。

向梁振英、唐英年傳遞本會的初步要求

本會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人士的初步要求已在座談會前，分別知會了梁振英、唐英年兩位：

- 有否進行過宏觀和戰略問題研究？
- 對香港深層次問題有何全面、深入的認識和對策？
- 有否為香港統籌全局、謀劃長遠的視野？將把特區引向何處？
- 將如何為香港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有力的領導？
- 將建立一支什麼樣的公務員隊伍？
- 有否與公務員隊伍構築夥伴合作新公務員文化的意願和政策？
- 有否有效提升整體公務員隊伍的士氣、團結他們以與他（她）同心同德應對巨大挑戰的意願和政策？
- 有否與社會各界構築社會夥伴合作新文化的意願和政策？

同時事先知會梁、唐兩位的，還包括舉辦交流座談會目的、本會有關行政長官良性競選和應建立一支什麼樣公務員隊伍（註2）的立場，以及本會有關與公務員隊伍和社會各界構築夥伴合作新文化（註3）的意見。



註1：香港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

香港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（前稱“醫務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”）成立於1985年。成立後，聯席會議曾就回歸後的專業資格、執業資格及專業自主發展問題訪京，向國務院港澳辦反映意見；積極參與《基本法》諮詢工作；力爭立法局功能組別應有衛生界代表；多次就本港醫護衛生服務、體制及醫療改革問題，向前港英政府及特區政府反映意見。

香港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的宗旨為，收集、討論及反映衛生界專業團體對醫務衛生服務及其政策的意見；維護及提高界內各專業的地位；推動衛生界各專業團體的團結。現有17個成員團體，來自護理、醫學化驗、藥劑、放射診斷、放射治療、超音波、牙科技術、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衛生服務界多個專業。現任召集人為香港藥學會會長鄺耀深。

註2：應建立一支什麼樣公務員隊伍？

應建立一支具如下特質的公務人員隊伍，即：穩定、士氣高昂、高效率、高質素、廉潔、能有效回應知識經濟世紀、全球經濟一體化及國家高速發展帶來的挑戰，對政府有向心力、對社會有歸屬感和承擔。

此為優化管治的關鍵之一。因而，制定與時俱進的新公務員政策，協助各級公務人員轉換角色，培養主人翁精神，十分重要。

註3：與公務員隊伍、社會各界構築夥伴合作新文化

在特區政府內部，大力推動和促使各部門、各公營機構各級管理層在各政策、措施醞釀初期和推行之前，即積極主動與各中央評議會職方、各公務人員工會團體、各級員工，真誠互動，進行充分的溝通協商，藉此建立互信、互重、互動、和諧、夥伴共生、合作的、新型的僱傭及員工關係和緊密的工作關係，共同構築公務人員隊伍夥伴合作新文化、新員工關係，將極有助於一支與時俱進的隊伍的建立。

在特區政府外部，大力推動和促使各司、局，各部門，更積極主動與各級議會、社會各界真誠互動，在政府政策、措施醞釀初期和推行之前，即進行充分的溝通協商，藉此建立互信、互重、互動的社會夥伴關係，共同構築社會夥伴合作新文化，以利於社會共識的凝聚。